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許晏庭

被告 林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1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7日上午2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余采蝶所有、訴外人陳威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800元，其中工資21,500元、零件196,30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理賠申請書、鉅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與駿展汽車零件企業社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三、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出廠，至113年7月7日本件車禍受損  
02 時，使用5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 
03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  
04 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 
05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9,630元  
06 （計算式：196,300元 $\times$ 1/10=19,630元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  
07 費用共計41,130元，是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41,130元，及  
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